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湘市监办函〔2023〕308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过山车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过山车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3〕10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湖南省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建设运营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一并贯彻执行。

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一）开展隐患排查评估。对于与深圳市弹射式过山车属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型号设备，要积极协调制造单位开展隐患排查评估，未经排查评估的一律暂停使用；经厂家排查评估达到报废标准的，应按要求履行报废手续；按照厂家要求进行相应改进可以继续使用的，运营使用单位要积极进行改进并按规定自行或者委托其他专业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并出具自检合格记录或报告，凭自检合格记录或者报告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前申请检验，经定期检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二）强化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运营使用单位要进一步强

化过山车使用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提升过山车质量安全水平。一是重点自查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配备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及相关运营服务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应急救援演练制度、意外事件和事故处理制度等的建立落实情况。二是开展过山车日常安全检查，对自查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停用，建立隐患清单和台账，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消除隐患根源后方可恢复运行。三是强化关键零部件的测试检查和维护保养，在认真做好原有维护保养项目的同时，要按照总局文件要求重点查验增加的检查测试项目，并按要求做好检查记录。

自查自纠时限：即日起至2023年12月中旬。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一）聚焦A级过山车，开展专项监督检查（2023年12月下旬至2024年1月10日）。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结合《关于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提示函》及各运营使用单位的自查自纠结果，组织对辖区内大型游乐设施滑行车类（A级设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逐台形成现场检查记录后填写汇总表（见附件），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发现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不到位的，立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举一反三，强化常规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发挥特种设备专委会协调联动作用，协调发改、住建（城管、园林）、自然资源、文旅、林业、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节假日、旅游旺季、重大活动期间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运营单位落实高峰期客流调控、安全风险防控、应急整备与值守等措施。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含有 A 级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单位，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常规监督检查。

（三）加强信息核查。各有关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大型游乐设施滑行车类（A 级设备）的查询结果逐台核实设备的使用状态，特别是对于使用状态为“其他”的设备要重点核查，确认其实际使用状态后填写至《汇总表》。

请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将过山车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总结及《过山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报省局特种设备局。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省局特种设备局联系，联系人：黄震，电话：0731-85693208，邮箱：hnscjgtzsb@amr.hunan.gov.cn。

附件：过山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过山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运营使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使用证编号	设备详细地址	使用状态	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注册登记机构	投用日期	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时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特设发〔2023〕102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过山车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近期,广东省深圳市发生一起弹射式过山车碰撞事故,造成多人受伤,教训极其深刻。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过山车(指大型游乐设施滑行车类中单车滑行车系列和多车滑行车系列的A级设备)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运营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进

进一步规范过山车使用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提升过山车质量安全水平,加严检验检测和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守牢安全底线,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内容

(一)制造单位开展隐患排查评估。

制造单位要派员参加在用过山车的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重新评估设备安全控制逻辑是否合理,重点检查过山车的弹射装置、提升装置、驱动装置、制动装置、止逆装置、设备轮系运行和磨损状况,必要时根据检查情况改进相应设计,并于2024年1月15日前将弹射式过山车的排查评估报告、2024年6月15日前将其余型式过山车的排查评估报告发送至每一台过山车的运营使用单位。

境外制造单位由相关运营使用单位负责联系通知。

(二)运营使用单位加强日常检查 and 安全管理。

1.运营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对过山车的日常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停用,分析隐患产生的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隐患根源后方可恢复运行。每日设备运行前,运营使用单位要对过山车的制动装置、驱动装置、联锁保护装置的功能进行测试,对过山车侧导轮间隙、制动板位置、止逆装置、车轮磨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弹射式过山车,要特别检查弹射装置是否有效、制动装置是否出现松动、偏移等情况,以上检查内容应列入日检记录表。每周还应对过山车侧导轮间隙、轨道上制动板位置(或制动器闭合状态)、车轮磨损情况进行检查测量,将检查测量内容列入周检记录表。在月调度中,应确认

日管控、周排查工作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整改和消除。

2.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对于同一轨道有两组及以上车辆轮流运行的过山车,应确保停靠站台车辆上的乘客全部离开后,前方车辆方能发射或提升,防止前方车辆回退碰撞后方车辆。

(三)检验机构加强检验安全把关。

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时,应当加强对过山车提升装置、驱动装置、制动装置、止逆装置和轮系的功能性检验,特别要加强弹射式过山车弹射装置、制动装置的功能性检验。定期检验时还要查验制造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评估,运营使用单位的日、周、月、年检记录是否符合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要求,主要受力部件是否到期更换;定期检验项目中应增加轨道上制动板的位置偏差(或制动器闭合状态)和侧导轮间隙的测量,检查测量值是否在设计允许范围。上述功能性检验或查验发现问题的,相应项目判定为不合格,整改完成前不得继续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四)监察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过山车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制造、运营使用单位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督促检验机构加强安全技术把关,发现排查整改不到位、存在事故隐患的设备,要立即责令停用,并跟踪督促抓好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压实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运营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各

相关方汲取典型事故教训,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改,严格规范使用安全管理,提升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加强对本地区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运营使用单位、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发现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不到位的,立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安全宣传引导。

加大安全宣传力度,运用多种媒介广泛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注意做好自我防护,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2024年1月31日前,梳理汇总过山车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情况,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总局特种设备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与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联系电话:010—82262252。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